

永靖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申請流程暨減免方式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1.填寫申請表	電話聯繫 04-8242339 通訊申請或洽清潔隊索取。
2.審核及勘查	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，申請表確認簽章，交付通知單。
3.繳費	人員現場收費或持繳款單至清潔隊繳費。
4.通知載運時間	已繳費案件由本所與家戶聯繫載運時間。
5.載運完成	核對資料，清點數量，完成載運。

二、減免方式及檢附文件：

項次	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	備註
1	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	一年一次為限。
2	火災或其他災變，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無力清除者。	火災證明書或村辦公處證明並檢附災後照片。	
3	往生者遺物及傢俱。	訃文或除戶謄本(得為影本)	亡故 4 個月內申請，以 3 次為限。
4	本鄉公共區域，由管理權人或管理人清除。	認養契約或核定文件。	
5	其它特殊且緊急事故由村辦公處報本所核定者。	申請公文及核定文件。	

112.7.25 修訂